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71桃園市桃園區莊1街107號

承辦人：輔導團員 陳韻如

電話：

電子信箱：ruru0427@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莊藝小字第110000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45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藝術領域藝師藝友教師授課增能研習發文版延期版
附QR (376439900Y_11000012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藝術輔導團辦理國小藝術領域「藝師藝友」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敬邀貴校（藝術授課）教師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10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90095641號及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訂於110年1月21日(四)、1月22日(五)假莊敬國小辦理。惟因當時疫情嚴峻，延期至110年4月2日-3日(五、六)辦理。依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之說明二之(二)，本案為例假日核定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請同意貴校參加人員給予公假，並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在無課務下申請補休。本案核實發予研習時數12小時。
- 三、課程內容分為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組進行，每組限30人，參加研習者只能擇其中一組研習，不可中途換組別。本案參與教師為(1)各校藝術領域擔任藝術課程之非專



教務處 110/03/08 13:33



1100002474

有附件

長教師(2)各校藝術領域授課教師或有藝術課程融入教學之教師。請至慈文國小研習系統報名，報名時請留意組別，報名後請務必出席，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藝術輔導團



裝

訂



線

